

常州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常大〔2016〕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切实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证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常州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指委）在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主要负责评议、审议、决策学校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二章 组织与构成

第三条 校教指委由相关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不同学科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校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除因职务替代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

第四条 校教指委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学院设立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院教指委）接受校教指委指导与监督，具体职责由各院教指委自行制定。院教指委名单及职责报校教指委秘书处备案。

第三章 资格与聘任

第六条 校教指委委员由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推荐，由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聘任。

第七条 校教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八条 学校根据专业布局情况，合理确定学院、部门的委员名额，保证校教指委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九条 校教指委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并报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离退休的、岗位或职务变动的、调离学校的，不便继续担任委员工作的；

（二）有违纪、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一年二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可进行补聘。补聘由校教指委主任委员提名，经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聘任。

第四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条 校教指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学校教学发展与改革方案；

（二）审议和决策专业设置、专业调整方案；

（三）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审议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体系和教学评价结果，监督教学运行及管理，指导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师教学发展；

（五）审定校级教学成果、教学发展与改革研究立项课题、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精品课程、优秀教材等，审定推荐申报上一级教学成果、教学研究课题、教学名师等；

（六）评议、审议或决策其它有关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七）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教指委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校教指委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悉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专业建设与发展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

度、信息等；

(二) 对校教指委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三) 在校教指委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审议和表决决议；

(四) 就本科人才培养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质询。

第十二条 校教指委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与教学规范、恪守学术及教师职业道德；

(二) 遵守校教指委章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教指委会议及有关活动；坚守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校教指委委员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专业和单位评价的言论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如有违反保密规定且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有关责任。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三条 校教指委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校教指委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根据工作需要，经校教指委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教指委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教指委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将相关材料送达委员。特殊情况下，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在会上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四条 校教指委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获得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校教指委会议审议决定或决策的事项，一般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应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校教指委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委员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一) 按本章程规定应回避的委员；

(二) 因病或因公外出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第十五条 校教指委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校教指委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十七条 校教指委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十八条 校教指委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校教指委秘书处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或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

第十九条 校教指委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和单位时，做出的决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送达有关个人和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校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校教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